证券代码：301362　　证券简称：民爆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3,186,69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9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民爆光电	股票代码	3013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金元	李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2#厂房第二、三、四、五层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2#厂房第二、三、四、五层	
传真	0755-29197301	0755-29197301	
电话	0755-23220840	0755-23220840	
电子信箱	zjb01@upshine.cn	zjb01@upshine.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研发创新驱动型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营业务是专业从事LED绿色照明灯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依托成熟的产品设计开发体系和小批量柔性化的生产制造模式，主要通过ODM模式为境外区域品牌商和工程商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照明产品，解决客户对产品应用和功能的差异化需求。

公司是以"多板块、多主体"经营运作模式进行，主要业务涵盖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两大业务板块，同时向植物照明、美容照明、防爆照明及应急照明等特种照明领域布局，其中母公司民爆光电专业从事商业照明业务，子公司艾格斯特专业从事工业照明业务。

随着LED照明技术的进步以及与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的深入融合，推动了智能照明的发展，进而成为智慧家庭、智慧城市、智能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领域不断深化与物联网等新技术、新产业的融合发展，智能照明产品在终端市场应用将不断增加。同时，在不同细分领域市场上，LED照明技术与农业、安全等领域的深度融合，推动植物照明、应急照明、防爆照明等领域发展；LED技术与医疗、生物的技术相结合，推动美容照明的发展；目前公司植物照明、应急照明相关产品销售已初具规模，发展迅速。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有：商业照明、工业照明（含城市照明、景观照明、体育照明）及特种照明（植物照明、应急照明、美容照明、防爆照明等）。

公司相关领域的部分代表产品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分为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两大类，由研发部负责。

（1）技术研发

公司的技术研发主要依据产品流行趋势、产品使用习惯、客户购买偏向及照明技术发展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发产品、技术及软件研发。通过产品、技术及应用软件的积累为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形成储备，有助于公司快速响应客户的功能、技术等需求。

（2）产品研发

公司的产品研发主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针对客户对产品的设计需求、功能需求、照明参数、器件品牌选择等需求，在客户要求的时间进度内完成产品开发。除此以外，公司还会自主针对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的照明市场流行趋势进行调研，就目标国进口政策、产品流行趋势、产品使用习惯、产品价格走向、购买偏向、供应商选择喜好及照明技术发展情况进行详尽分析，开发各类新产品供客户选择。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的原材料分为标准原材料和非标准原材料。公司生产所需的标准原材料是指通用性较高的原材料，采用直接采购方式，即直接面向供应商进行采购。非标准原材料主要指结构件等差异化程度比较高的原材料，公司利用珠三角LED产业配套齐全的优势，将模具或设计图纸交由外部供应商按需求生产供货。公司采购模式未因客户类型产生明显的区别，主要依据公司的需求预测、在手订单情况进行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定制，根据客户的需求，由开发部设计ODM产品，经客户认可后，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即采用"以单定产"的生产模式。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买断式销售。公司开发的照明灯具，按销售模式划分为ODM模式和OBM模式。主要以ODM模式为主。

（四）报告期内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LED照明行业结构性机会

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数据统计，从2024年度整体出口情况来看，我国照明产品出口规模总体稳定，总额达561亿美元，其中LED灯具产品出口424亿美元，占照明产品出口总额的76%；基于照明行业产业链优势，我国照明产品在全球出口份额基本稳定保持在60%左右的较高水平，巩固我国作为全球照明产业制造中心和供应链枢纽的地位，仍保持显著的国际竞争优势。

2、公司坚定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公司紧密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把握行业发展机会和市场需求。在研发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不断开发和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加快产品的迭代更新，进一步满足各应用领域客户的各种需求，保持公司产品竞争力。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在主要市场进一步加大推广力度，增强与客户合作深度，同时积极挖掘新兴国家市场需求，加大新兴国家市场开发力度，拓展新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0,959,181.80元，同比增长7.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590,202.87元，同比增长0.17%。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098,082,876.22	3,057,161,203.87	1.34%	1,589,468,21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48,585,273.30	2,568,032,173.65	-0.76%	1,139,375,391.95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640,959,181.80	1,528,636,317.16	7.35%	1,465,021,10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590,202.57	230,188,078.69	0.17%	245,445,54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243,903.67	204,957,661.67	-4.74%	212,384,70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597,459.86	260,252,916.03	-3.33%	270,909,68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2	2.57	-13.62%	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2	2.57	-13.62%	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9%	13.06%	-3.97%	23.9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8,801,232.63	467,694,678.46	414,427,756.49	410,035,51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04,481.37	76,486,788.39	59,709,261.72	43,489,67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85,602.26	65,430,419.91	59,589,171.73	33,038,70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39,457.37	67,126,347.31	54,184,071.02	89,147,584.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8,0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祖华	境内自然人	37.19%	38,925,031.00	38,925,031.00	质押	14,850,000.00
深圳立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1%	29,103,548.00	29,103,548.00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9%	3,760,000.00		不适用	
深圳睿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3,486,045.00	3,486,045.00	不适用	
深圳立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3,485,376.00	3,485,376.00	不适用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1,292,700.00		不适用	
章兴金	境内自然人	0.92%	965,878.00		不适用	
梁广培	境内自然人	0.91%	950,174.00		不适用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光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765,000.00		不适用	
李雅滨	境内自然人	0.72%	755,660.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控制的立勤投资、睿赣合伙、立鸿合伙与谢祖华系一致行动人； 2、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5-009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下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制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陇南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独一味制药为陇南明月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月饮片公司"）向中国银行陇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控制企业重庆新里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里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重庆新里程为重庆新里程盛景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景医院"）向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万元。

公司控制企业重庆新里程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支行（以下简称"重庆银行两江新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重庆新里程为重庆新里程百鞍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鞍医院"）向重庆银行两江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上述担保为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级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应的流动资金贷款可降低下级子公司的综合融资成本，有利于下级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改善。独一味制药及重庆新里程已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其他股东也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①明月饮片公司

名称：陇南明月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0日

注册地点：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工业园区1号

法定代表人：谢晓光

注册资本：3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药材收购、加工、销售。中药饮片加工、销售（含毒性饮片）。

明月饮片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明月饮片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三级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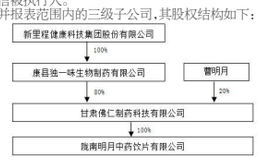

②盛景医院

名称：重庆新里程盛景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3月9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南岸区腾黄路11号附27、28号

法定代表人：王仑琪

注册资本：169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从事医疗相关活动；养老服务（以上均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盛景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盛景医院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四级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青岛新里程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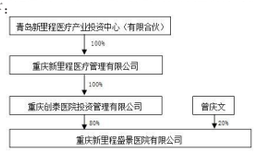

③百鞍医院

名称：重庆新里程百鞍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7月9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街道原半边街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唐然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口腔科、医疗美容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百鞍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百鞍医院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四级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青岛新里程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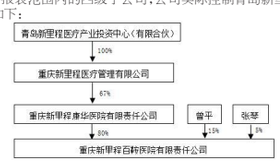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①明月饮片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1,043,659.7	139,547,229.67
净资产	6,949,444.16	6,142,582.32
负债总额	24,094,215.54	133,404,647.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000,000	7,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4,094,215.54	133,404,647.35
项目	2023年7-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9,372,189.59	52,052,557.45
利润总额	674,435.96	-806,861.84
净利润	650,841.06	-806,861.84

注：上表所列明月饮片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盛景医院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9,346,794.24	55,014,143.92
净资产	9,956,825.51	13,145,165.36
负债总额	39,389,968.73	41,868,978.5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582,857.96	15,993,746.66
流动负债总额	29,412,535.12	34,894,360.85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68,869,390.55	55,088,673.36
利润总额	2,107,694.33	3,188,339.85
净利润	2,107,694.33	3,188,339.85

注：上表所列盛景医院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百鞍医院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541,538.89	46,494,558.13
净资产	8,844,652.47	11,949,801.27
负债总额	12,696,886.42	34,544,756.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696,886.42	21,564,434.90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49,221,511.60	40,507,724.38
利润总额	1,623,221.22	3,105,148.80
净利润	1,623,221.22	3,105,148.80

注：上表所列百鞍医院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协议主要内容

①明月饮片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

债务人：陇南明月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保证人：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人：曹明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②盛景医院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债务人：重庆新里程盛景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重庆新里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曾庆文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万元

③百鞍医院

债权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支行

债务人：重庆新里程百鞍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重庆新里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曾平、张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25年2月28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8,183.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05%。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独一味制药）》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最高额保证合同（重庆新里程）》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皖铜设总院六层A区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春龙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47,088,0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2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233,050,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62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4,037,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7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374,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3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6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037,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7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678,641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3%；反对150,7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弃权2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667,141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7%；反对152,7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弃权2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669,241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5%；反对146,4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弃权27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666,141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3%；反对154,7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弃权26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1%。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649,741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6%；反对169,4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6%；弃权26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936,05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73%；反对169,4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50%；弃权26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7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314,341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9%；反对655,5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弃权1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600,65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69%；反对655,5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28%；弃权1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薪酬并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62,65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75%；反对437,0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71%；弃权1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12,65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71%；反对437,0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52%；弃权1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7%。

关联股东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春龙、张春泉、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江丽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并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59,05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85%；反对440,6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60%；弃权1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09,05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64%；反对440,6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59%；弃权1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7%。

关联股东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春龙、张春泉、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江丽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作出的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凡、李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15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3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青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6人，代表股份40,57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4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9,63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7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93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1,71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7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93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6%。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18%。反对43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780%；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6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9811%；反对43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5401%；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788%。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96%；反对43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706%；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6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285%；反对43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3649%；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065%。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28%；反对46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0%；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461%；反对46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751%；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8%。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张小龙、牛蕾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现已取得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本次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